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情况

经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推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张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据此，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一）张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提名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张舟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三）张舟先生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舟先生：男，40岁，硕士学历。曾任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